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《关于安徽省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正帆”）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。

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体现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、产品性能、市场竞争优势、综合实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坚持以研发创新

为发展驱动力，不断实现技术突破，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，瞄准产业技术前沿，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，拓宽应用领域，打造全面领先的产品布局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肥正帆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；

《关于安徽省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2日